

# 社会主义社会的 生产资料所有制

高 群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社会主义社会的 生产资料所有制

高 群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许文锋

封面设计：阎文才

##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ShehuizhuyiShehuiDeShengchanziliaoSuoyouzh

高 群 著

---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42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54/16·字数 102,000

1984 年 3 月第 1 版

1984 年 3 月第 1 印刷

印数 1—4,500

---

统一书号：4093·100

定价：0.55 元

## 前 言

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也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所必须认真探讨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问题。

作为生产关系中心环节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它的性质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就是说，有什么性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有什么性质的生产关系。而生产资料所有制与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的地位并不是平列的，它是处于支配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决定着人们的交换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正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着交换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的性质，所以所有制关系的发展变化就决定着交换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的发展变化。然而，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也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因素，它们对生产资料所有制也有反作用，影响着所有制关系的发展。

作为生产关系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而在整个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的那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则决定该社会经济形态的性质。各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不同，则是区分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主要标志。例如，资本家所有制居于统治地位的社会是资本

主义社会；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则是社会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决定着资本家在社会生产中处于统治和剥削的地位，而雇佣工人则处于被统治被剥削的地位。广大雇佣劳动者要摆脱被统治被剥削的地位，在经济上获得解放，就必须消灭资本家所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正因为如此，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就成为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解决的十分重要的问题，成为共产主义运动中一个基本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谈到所有制问题时明确指出，共产党人“特别强调所有制问题，把它作为运动的基本问题”<sup>①</sup>，“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sup>②</sup>。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用革命手段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

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已经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但所有制问题依然是人们必须特别重视的一个基本问题。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当人们正确对待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的时候，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稳固和顺利地发展，当人们不能正确对待所有制问题的时候（例如急于去搞所有制的“升级”、“过渡”，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脱离生产力的实际状况），就会影响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完善，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正是社会主义的实践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5页。

② 同上书，第265页。

诉人们，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仅存在着应当如何正确对待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的巩固、完善和发展问题，而且还存在着应该建立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问题，应采取什么样的经营方式以及什么样的经济管理体制问题等等。

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总的说来还不够高，并且发展又很不平衡，这样的生产力状况决定了必须采取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在我国现阶段，不仅应该存在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而且还应该采取多种经营方式，才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研究中国国情，从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状况出发，来探讨如何正确对待和解决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以及所有制结构问题，是本书的一个基本出发点。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世界上一切事物一样，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处于经常发展变化之中。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仍然需要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结构进行调整，建立合理的经济管理体制，以符合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我们必须认真地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经验，从我国生产力状况的实际出发，研究应当怎样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形式；研究怎样合理地配置各种所有制形式，建立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研究应该采取哪些经营方式，以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并提高经济效益；研究怎样改革不合理的经济管理体制，建立合理的经济管理体制。总之，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

所有制问题，是为了更好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就是本书研究所有制问题的目的。

本书首先阐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本理论问题，其次分析了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然后对我国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城乡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以及城乡个体经济等问题，分别进行了具体的探讨和阐述。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所限，对现实问题调查研究不够，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几个理论问题           | 1  |
| 一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            | 1  |
| 二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 5  |
| 三 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占有关系、支配关系<br>和使用关系 | 11 |
|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br>结构     | 25 |
| 一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涵义                 | 25 |
| 二 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br>客观依据  | 28 |
| 三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br>结构的意义     | 39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 43 |
| 一 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br>全民所有制的物质条件      | 43 |
| 二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家所有制形式            | 51 |
| 三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          | 62 |
| 第四章 城镇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            | 73 |
| 一 城镇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长期存在的客观           |    |

|                                     |     |
|-------------------------------------|-----|
| 必然性 .....                           | 73  |
| 二 城镇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的性质和特征 .....           | 79  |
| 三 城镇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br>和作用 ..... | 83  |
| 四 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        | 89  |
| 第五章 农村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 .....          | 100 |
| 一 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产生 .....             | 100 |
| 二 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形式 .....          | 108 |
| 三 联产承包责任制新型合作经济的发展趋向 .....          | 119 |
| 第六章 城镇个体经济 .....                    | 127 |
| 一 我国现阶段城镇个体经济存在的客观依据 .....          | 127 |
| 二 城镇个体经济的性质和特点 .....                | 129 |
| 三 城镇个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                | 136 |
| 四 城镇个体经济的发展趋势 .....                 | 140 |
| 第七章 农村个体经济 .....                    | 142 |
| 一 农村社员的家庭副业 .....                   | 142 |
| 二 农村的自营专业户和重点户 .....                | 146 |
| 三 农村个体工商户 .....                     | 153 |
| 结束语 .....                           | 157 |

# 第一章 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 几个理论问题

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理论问题，它涉及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涉及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内容极为丰富。本章着重阐述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以及生产资料所有制中的所有关系、占有关系、支配关系、使用关系等问题。

## 一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客观存在的 经济关系

我们要研究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首先必须弄清生产资料所有制究竟是政治经济学范畴，还是法学范畴？是物质的社会关系或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还是法律关系或意志关系？这是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明确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

为了弄清上述问题，我们要从物质资料的生产谈起。众所周知，人类要生存，就需要有食物、衣服、住房等等物质生活资料；而人们为了获得这些生活资料，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如果停止了物质资料的生产，人类就无法生存，社会就要灭亡。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这里必须强调指出的问题是，人们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不可能是孤立的个人的单独行动，而是人们社会的共同的生产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sup>①</sup>这就是说，生产总是社会的生产，在社会生产中，人们之间必然结成一种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生产关系。任何物质资料的生产，都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范围内进行的。当人们谈到生产关系的时候，首先指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或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一定的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条件或前提。这是因为，人们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必须使劳动者（人的因素）与生产资料（物的因素）结合起来。马克思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不同的经济时期。”<sup>②</sup>这就告诉我们，由于存在着不同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就产生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例如，生产资料属于全社会劳动者公共所有，或者属于社会上一部分劳动者公共所有，或者属于个人私有等等不同的形式）。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存在着不同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因而就区分为不同的社

---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4页。

会经济形态或社会经济制度，如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它的低级阶段为社会主义社会）等社会经济形态。可见，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物质的社会关系即客观存在着的经济关系，决不能把它说成是什么法律关系或意志关系。既然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那么，它只能是经济范畴，而不是什么法学范畴或法律用语。

我们所要研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并不是象有些人所说的单纯的生产资料归属问题即归谁所有的问题，而是一种复杂的经济关系。它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占有关系、支配关系和使用关系。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等经济关系，在法律上（不论是成文法还是非成文法）予以确认，并且赋予这些经济关系以一定的法律形式，从而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占有关系、支配关系和使用关系就表现为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这里所说的“四权”不过是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马克思说，具有契约形式的这种“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sup>①</sup> 马克思的论述告诉我们，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各种权利，不过是生产资料所有制这种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或反映，换言之，它是反映着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意志关系。作为经济关系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并不是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页。

一成不变的。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产生和存在，取决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当生产力发展变化了，则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也必然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这时反映经济关系的法的关系的内容，也要发生相应的变化。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同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客观存在的物质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畴，而一定的法的关系则是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这种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它是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属于法学范畴。因此，我们决不能把生产资料所有制这种经济关系同法的关系混为一谈，不能把经济范畴同法学范畴混为一谈。我们必须弄清经济关系同法的关系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搞清这个问题是非常重要的。这是因为，作为经济关系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相联系的物质的社会关系，它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具有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正因为如此，所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在如何对待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上，必须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只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才能使生产关系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如果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生产关系就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甚至造成生产力的破坏，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带来不应有的损失，这是我们必须特别予以重视的重大原则问题。

## 二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我们在研究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这个问题之前，先来分析有关的几个经济范畴。

人们探讨经济问题，经常碰到生产资料所有制、所有制、生产关系这三个经济范畴之间的关系问题，这就要求我们明确它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这三个经济范畴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而这几个概念有时又可以通用，但严格说来，它们的内涵还是有区别的。

就生产资料所有制与所有制这两个概念来说，人们通常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简称所有制，这说明二者有共同之处，都表明物对人的归属问题。然而，这两个概念的涵义还是有区别的。生产资料所有制表明“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即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它表明人们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经济关系，其内容不仅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而且还包括占有关系、支配关系和使用关系。所有制这个概念的涵义要比生产资料所有制概念的涵义广泛得多，它不仅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还包括流通资料所有制、劳动产品所有制、消费品所有制，等等。这里所说的所有制关系，包括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交换过程中，分配过程中以及消费过程中的所有制关系。而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对于交换、分配和消费等过程中的所有制关系来说，居于重要的地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从以上对生产资料所有制与所有制这两个经济范畴的分析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它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现在，我们

来分析所有制与生产关系这两个经济范畴之间的关系。

人们对所有制概念的理解有时较为广泛些，把它泛指为生产关系的总和，包括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过程中的各种所有制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是起点，交换和分配是中间环节，消费是终点。生产在四个环节中起决定作用，它决定着交换、分配和消费，然而交换、分配和消费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要素，它也反作用于生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例如，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sup>①</sup>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即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归谁占有、归谁支配和归谁使用的关系，以及生产者之间如何分工与协作，如何交换其活动的关系。在交换过程中，存在着劳动产品由谁生产出来，归谁所有，交换的双方用什么方式相互交换各自所有的产品的关系。在分配过程中，存在着劳动产品归谁占有、支配，以及在社会成员或各个阶级、集团中如何分配这些劳动产品的关系。在消费过程中，存在着生活消费品归谁所有、归谁支配，以及如何消费这些生活用品的关系，等等。如果把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全部生产关系总括起来，那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流通资料所有制（有时它也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合在一起称作生产资料所有制），劳动产品所有制，生活

---

<sup>①</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页。

消费品所有制，以及在这些所有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们在各个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关系。应该指出，作为生产关系总和来看的所有制，并不等于社会生产各个环节上所有制内容的简单相加。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上的所有制关系，是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过程得以进行的前提条件或基础，正是这些所有制决定了各个环节上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人们通常所说的所有制是生产关系总和的提法，是从所有制是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上的各种关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关系的意义上来讲的。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上的所有制决定着人们的相互关系以及分配关系，而各种相互关系与分配关系又反作用于所有制，从而形成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内容极其丰富、而又错综复杂的生产关系的总和。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涵义并没有象上面所说的所有制的涵义那么广泛。一般说来，人们总是把生产资料所有制与流通资料所有制、劳动产品所有制等等加以区别，并把这些不同的所有制分别作为生产的条件、交换的条件和分配的条件。在这些所有制当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最重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种所有制关系。正因为如此，人们都特别重视生产资料所有制，有时把它简称为所有制。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也经常使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概念。例如，马克思在谈到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时说：“生产者相互发生的这些社会关系，他们借以互相交换其活动和参与共同生产的条件，当然依照生产资料的性质而有所不同。”<sup>①</sup>恩格斯在阐明资本主义

---

<sup>①</sup>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363页。

的占有方式让位给社会主义的占有方式时指出，这是“……以现代生产资料的本性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乐的资料。”<sup>①</sup>列宁也多次使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概念。他指出：“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以生产资料和流通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sup>②</sup>。又说：“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sup>③</sup>在这里，列宁是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同的组成部分予以并列的，用来阐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明确地提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思想。他指出，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关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sup>④</sup>这里，斯大林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同其他的所有制区分开来，突出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并称它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理论的发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9—320页。

② 列宁：《修改党纲的材料》，《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35页。

③ 列宁：《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页。

④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94页。